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 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許琇惠
電話：05-2788225-703
傳真：05-2752090
電子信箱：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美展字第109010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5屆桃城美展徵件簡章(紙本另寄)(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603000E_1090100482A00_ATTCH1.pdf、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603000E_1090100482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2021年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徵件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桃城美展」為嘉義市重要藝文活動，深獲全國藝術家認同，本屆美展辦理書畫類、西畫類二大類徵件，歡迎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創作者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屆美展初審收件自110年1月29日起至3月2日止，簡章可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www.cabcy.gov.tw/web/特色藝文/桃城美展/徵件訊息）下載使用，或洽詢展覽教育組05-2788225分機703許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20頁



1090067363 109/12/31

處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

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紅毛埤女畫會、嘉義市雲石彩墨藝術學會、嘉義市象外水墨研究會、嘉義市書藝協會、嘉義市文藝作家協會、嘉義市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嘉義市教師書畫協會、嘉義市書法學會、嘉義市美術協會、嘉義市鐵道藝術發展協會、嘉義市凡尼司畫會、嘉義市藝文激力協會、新觸角藝術群

副本：本館展覽教育組 109/12/31
14:12:12

裝

訂

線

桃

城
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美

展



第25屆徵件

A095K0000Q000000_376603000E_1090100482A00_100CH1.pdf

第25屆

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（限為2019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）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**限送1件**。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（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）。
 1.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3.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 4. 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(A) 書畫類

*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書畫類素材

初審 | 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系列或聯幅作品需並置拍攝)。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。

複審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、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(玻璃裝裱一律不收)。

徵件
主題
不限

(B) 西畫類

*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

初審 | 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需並置拍攝)。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。

複審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、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(玻璃裝裱一律不收)。

徵件
主題
不限

*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*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 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

(一) 初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止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。
- 2.請將附表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。
- 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
- 4.請參賽者檢附【1.送件表(一)、2.送件表(二)(含送審照片3張)、3.初審結果通知單(貼15元郵票)】三項資料，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「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」(需以掛號信件寄送)

(二) 複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 AM9:00至PM16:30，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
- 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(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，書畫類請送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4樓展覽室) 05-2788225轉707；西畫類請送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3樓展覽室) 05-2788225轉706。
- 3.請將附表三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- 4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
收退件注意事項

- 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，運送過程遭致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4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0年10月3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10年10月3日仍未領取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09.12~110.1 (www.cabcy.gov.tw)

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	文化藝廊(文化局3樓展覽室)
初審評選	約3月中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 09:00-16:30	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
複審評選	約5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10年8月5日(四)至9月5日(日)	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
頒獎典禮	110年8月7日(六)暫訂文化局1樓演講廳	
作品退件	110年9月8日(三)至9月11日(六)09:00-16:30	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- (一) 由本館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 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(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，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) 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 (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)

書畫類		西畫類	
玉山獎	▶ 1名 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	澄波獎	▶ 1名 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丁奇獎	▶ 1名	梅嶺獎	▶ 1名
優選	▶ 5名 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	優選	▶ 5名 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入選	▶ 若干 獎狀、美展專輯	入選	▶ 若干 獎狀、美展專輯

九、權責

- (一)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- (二)獲丁奇獎、玉山獎、澄波獎、梅嶺獎，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。
- (三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六)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- 1.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- (1)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 - (2)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- 2.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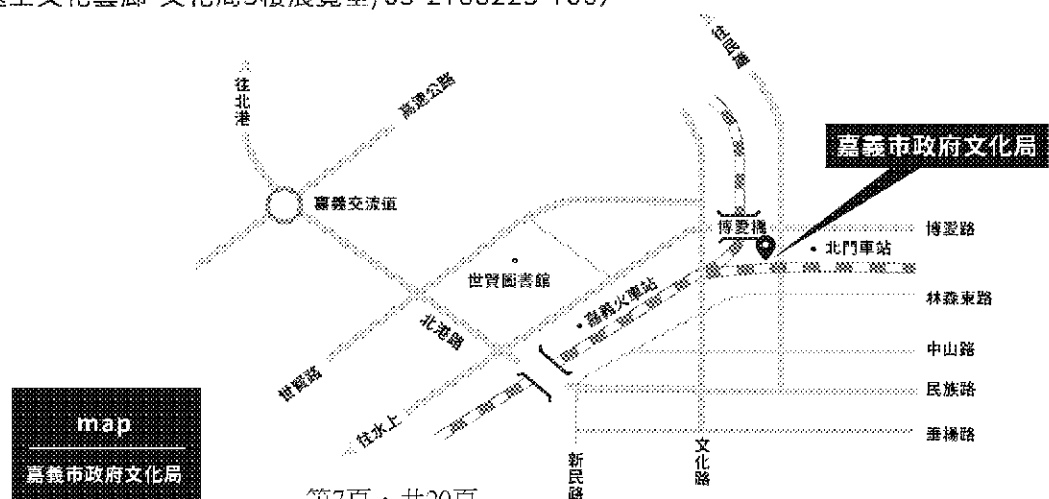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- (二)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，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三)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四)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六)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- (七)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八)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—特色藝文/桃城美展/徵件訊息
(www.cabcy.gov.tw/web)
- (二)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03嘉義市立美術館/展覽教育組
Email: 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初審 1.時間：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嘉義市立美術館/文化局3樓展覽室/ 05-2788225轉703、706)
- (二)複審 1.時間：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(書畫類送至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7)
(西畫類送至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6)

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
 A書畫類 B西畫類

作品題名

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

身分證字號

(居留證ID)

出生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

通訊方式

公：()

宅：()

行動電話：

傳真：()

聯絡地址

(可逕寄收件地址)

□□□-□□

(郵遞區號)

現職

電子信箱

(浮貼2吋相片，請註明姓名、電話、參賽類別)

學歷或
專業訓練

畢業/學習年度

學校/機構

主修類別

西元 年

西元 年

藝術相關
經歷

切結書

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

授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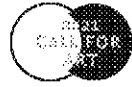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詳閱「2021年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，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處理，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正副)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背副)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▲用於複審後之退件程序

編號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

 A書畫類 B西畫類

作品題名

退件方式
請勾選 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

日期：110年9月8日(三)至9月11日(六)

時間：09:00-16:30

地點：書畫類(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05-2788225-707)

西畫類(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05-2788225-706)

 貨運

取件日期：110年9月8日(三)至9月11日(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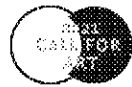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人姓名：

收件人電話：

退件地址：

注意事項 | 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(本館會協助包裝)，貨到付款。

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
A書畫類 連作 ____ 張

B西畫類 連作 ____ 張

作品題名

創作年代

西元 ____ 年

標為2019年(由)以後之創作

尺寸

總長不得超過240cm
總寬不得超過150cm

畫心尺寸：長(高) × 寬 cm

含框總尺寸：長(高) × 寬 cm

使用媒材

作品尺寸

註：平面作品標示長×寬(cm)

平面作品 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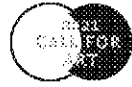


長 ____ cm

寬 ____ cm

創作理念

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，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 <small>(由本館填寫)</small>	姓名
參賽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作品題名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未入選

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*請於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AM 9:00至PM 16:30

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

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，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逾時一律不受理

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。若為貨運送達，務必標示。

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展覽室 第25屆桃城美展/西畫類 收 05-2788225-706

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展覽室 第25屆桃城美展/書畫類 收 05-2788225-707

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-2788225-703)

請沿虛線剪下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請黏貼
15元郵票

限時奉送

- 郵遞區號 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 址

參賽者

編 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先生/女士 收

參賽類別： A書畫類 B西畫類

寄件人 嘉義市立美術館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Tel:05-2788225

第13頁 / 共20頁

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)

▲請沿虛線剪下

請貼掛號
郵票

寄件人

通訊處

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/嘉義市立美術館 許小姐 收

- 送件表(一)(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份證、居留證等)
- 送件表(二)(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)
- 初審結果通知單(附15元郵票等)

送審資料請檢視

參賽者：_____ 君 參加2021第25屆桃城美展 A. 書畫類 B. 西畫類 編號：_____ (由本館填寫)

初審收件日期：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止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	_____ 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	_____ 張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畫心尺寸	長	×寬	_____ 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	_____ 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	_____ 張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畫心尺寸	長	×寬	_____ 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	_____ 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	_____ 張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畫心尺寸	長	×寬	_____ 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	_____ 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	_____ 張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畫心尺寸	長	×寬	_____ cm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複審標籤貼紙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含框尺寸	長	×寬	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含框尺寸	長	×寬	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含框尺寸	長	×寬	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書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西畫類	連作 _____ 張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含框尺寸	長	×寬	cm

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桃

美

The Art
Exhibition
Of 1/29th
Chiayi C